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偉庭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  
電子信箱：nh606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64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324910\_11130764172\_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家長暨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推薦教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輔導教師與家長對生命的覺察與反思，加深對自我狀態的了解，成為自我關照和助人知能的學習，本局委請本市私立大同高中承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請各校推薦或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踴躍參與。有意報名之教師請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進行網路報名，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；家長請將報名表傳真至私立大同高中輔導室，傳真電話：02-25853970，或逕洽該校輔導室劉瑛政主任（電話：02-25959665）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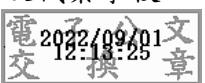
9

永春高中 1110901



\*NCAA1113008528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2/09/01 12:13:25

裝

訂

01  
線